

中汇观点

北京税务局明确一系列重要企业所得税政策，释放重磅减税红利

11 月 12 日，北京税务局明确了一系列重要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其中部分税收政策的答复口径与以往出现很大变化，不仅是很多模糊不清的问题有了明确的指引，有效消除了税企争议，更重要的是政策口径的变化可能释放亿级以上的减税红包。

【重磅政策 1】明确资管产品管理人的企业所得税税基问题

问：某资产管理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2018 年度共管理 10 个资管产品项目，收取管理费 6000 万元。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该资产管理公司运营管理的资管产品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增值税应税收入 1.03 亿元，开具了发票，按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00 万元。

对于上述业务，资产管理公司如何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是按 6000 万元确认，还是需将其管理的资管产品实现的 1.03 亿收入也计入其申报的企业所得税收入？

答：资产管理公司与资管产品属于不同的主体，资产管理公司运营管理资管产品实现的收入归属于资管产品，不归属于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因运营管理资管产品而收取的管理费收入归属于资产管理公司，属于资产管理公司的收入。因此资产管理公司应将 2018 年度因运营管理资管产品而取得的 6000 万元管理费收入计入自身收入，不需将其管理的资管产品实现的 1.03 亿收入计入自身收入。

【点评】这一政策非常及时，鉴于资管产品 2018 年缴纳增值税后，产品增值税是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人，导致资管产品纳税人的增值税收入和开票收入远远高于其自身管理费收入，导致在企业所得税上频频出现风险预警，这个问题我 2018 年初和深圳海洋局交流时就提过这个问题，目前北京税务局作为全国第一家税务局明确了对于资管计划，产品收入不作为管理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这是重大利好，减少了很多不必要的争议。

【重磅政策 2】明确了集团间股权激励的企业所得税扣除问题

以母公司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税务处理问题 境外上市公司向其中国子公司员工授予股票期权，书面协议约定，三年后实际行权时，由母公司发行 1,000 股股票期权，子公司部分员工可以每股 30 元的价格购买母公司股票。此外，母公司将向子公司收取其所发行股票的相关成本费用。其余条件均与上述股权激励问题相同。

问：18 号公告仅适用于上市公司本身的股权激励计划，未说明其是否适用于上市集团内子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对于境外上市母公司授予境内子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在子公司承担相应成本的前提下，子公司层面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借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答：企业股权激励支出实质属于工资薪金支出。根据《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对于用母公司股票向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属于子公司向员工支付的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应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在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时按照有关规定税前扣除。

【点评】这一答复一改北京国税局原先不允许集团间股权激励企业所得税扣除的口径，允许在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该属于重磅利好，释放的减税红利保守估计在几十亿以上。百度、京东、腾讯、阿里等一系列海外上市互联网公司都迎来重大减税。

在股权激励中，集团间股权激励是非常常见的，特别是中国企业在海外红筹上市的构架中，所有的股权激励都是属于集团间股权激励。原先，这部分股权激励虽然很多互联网公司在境内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但税务机关都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我记得今年年初还去珠海和税务机关沟通过这一问题。本身我们18号公告的原则应该就是对于股权激励企业所得税，员工如果按照工资薪金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就应该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把握的原则应该是员工在哪一年按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就在哪一年扣。员工实际在哪个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我们就在哪个企业作为工资薪金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非常高兴地看到，北京税务局目前认可了这一做法。

【重磅政策3】发行债券利息税前扣除合法有效凭证明确

问：某上市公司在公开市场发行公司债，到期按发债时的约定支付利息，计入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付流程是公司根据券商的通知，将相应的利息款项划转至上交所账户，再由上交所根据债券持有人信息，将相应的利息划转至债券持有人账户。在此过程中，发债公司不知债券持有人的相关信息，支付利息时也无法取得发票，只收到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兑付确认书，可否以债券兑付确认书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债券兑付/兑息/赎回确认书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公司已办理“17张江01”（代码：143196）兑息业务：

1. 债权登记日：2018年07月24日

2. 发放日：2018年07月25日

3. 债券托管数量：1,100,000,000元

4. 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汇款金额：Y48,952,447.50元，其中：

债券兑息金额：Y48,950,000.00元

实际手续费金额：Y2,447.50元

已退还贵公司金额：Y0.00元，其中包含：QFII应扣税金额Y0.00元、手续费/长款Y0.00元。

注：QFII应扣税金额仅供参考。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年07月25日

答：企业在证券市场发行债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向投资者支付利息是法定要求，考虑到中国结算转给投资者的利息支出均有记录，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获取收息企业信息，收息方可控的实际情况，允许债券发行企业凭中国结算开具的收息凭证、向投资者兑付利息证明等证据资料税前扣除。

【点评】自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颁布后，刘宝柱副司长明确了利息必须凭发票税前扣除，我在多次培训和微信公众号文章就说了，债券利息是没法取得发票的。因此，债券利息应该凭中证登的利息结算单

作为税前扣除依据。很高兴地看到北京国税局也是全国第一个明确了这个做法，实事求是，也减少了不必要税企争议。

【重磅政策 4】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扣除的过渡衔接问题

① 永续债税务处理的衔接问题

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 64 号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企业以前年度发行并付息的永续债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部分表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7 号，以下简称 57 号公告）的规定，纳税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所得额时，税收规定不明确的，在没有明确规定之前，暂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算。对于投资方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取得永续债利息的，由于税收规定不明确，投资方可以参照发行方的会计处理进行相应税务处理，即：对于发行方将永续债确认为金融负债的，投资方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对于发行方将永续债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并且其分配的利息小于累计留存收益的，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对于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

【点评】简单一句话，就是 57 号公告前发行的永续债，遵循和会计处理一直的原则，更关键的是，明确了会计如果作为权益工具，且分配金额小于累计留存利润，永续债购买方可以享受居民企业间股息红利免税。

【重磅政策 5】明确了股票换 ETF 基金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问：某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换成基金公司发行的 ETF 基金，在交换的过程中公司未取得现金收入，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答：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第二条的规定，当资产所有权发生改变时应按公允价值视同销售，确认资产转让收入。该公司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转换成 ETF 基金，股票的所有权由该公司变更到 ETF 基金，股票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因此该公司应视同按公允价值转让股票，计算股票转让所得或损失。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第五条的规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限于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居民企业，或将非货币性资产注入现存的居民企业。”该公司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转换成 ETF 基金，不属于投资于居民企业，因此不能适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应一次性计入当期纳税所得。

【点评】我记得 2 年前，北京有一家大的券商就曾经找过我咨询过类似的政策，他们想发行上市国企的 ETF 基金，希望北京国资委或国资控股公司能够用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换 ETF 基金，咨询这一换购中是否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我当时的答复也是这一换购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就应该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当然，如果要缴纳企业所得税，这个国企 ETF 基金的发行就存在很大障碍。这次北京税务局答疑中也说到了这个问题，结果还是一样的。当然这个如果要给优惠则不是北京税务局的权限了。

【重磅政策 6】明确私募基金分红不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待遇

问：对投资者从私募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能否享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答：考虑到一是财税〔2008〕1 号出台时，是针对原《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规定的公募基金给予免税，政策出台时不包括私募基金；二是私募基金操作方式灵活，受监管程度低，且其投资者多为高净值人群，不适用于社会普通大众，大众参与度低，因此从优惠取向和维护社会公平的角度，不应对投资者从私募基金取得的分红适用免税政策。因此，对投资者从私募基金取得的分红暂不享受免税政策。

【点评】这一观点再次得到重申，就是私募基金不享受公募基金的税收优惠政策。虽然大家有意见，但鉴于目前公募基金的税收优惠本身也充满争议，如果放开到私募会导致严重的避税问题，因此谨慎处理为好。但从依法治税角度，财政部和总局还是应该明确，不能老用政策出台时不包括私募基金作为说辞。

【重磅政策 7】该死的视同销售企业所得税处理终于有税务局肯明确说话了

问：企业发生以下情形，是否应确认视同销售收入？相关费用如何进行扣除？

情形 1：A 公司生产饼干，将本公司生产的 100 盒饼干发放给企业职工。每盒饼干成本 70 元，市场零售价为每盒 100 元。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处理对于收入的确认、销售成本的结转以及相关税费的处理，与企业正常商品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同；同时应当按照该产品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职工薪酬金额，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答：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第二条的规定，当企业资产的所有权发生改变或将劳务用于广告业务宣传时，应按公允价值视同销售收入。

情形 1：在税务处理时，A 公司应分解为两个行为：一是按照产品公允价值 10,000 元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7,000 元；二是按照产品公允价值 10,000 元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一致，不需做纳税调整。

【点评】最近不断遇到纳税人说碰到部分税务干部对企业视同销售处理的刁难，第一个是部分税务干部认为，视同销售成本扣了两次，从而要求企业补税，即 7000 作为视同销售成本扣了一次，7000 又作为职工福利费扣了一次，多扣了，要补企业所得税；第二个是，认为视同销售后职工福利费只能按 7000 扣，而不是按照 10000 扣，因为会计只做了 7000 的费用。税企发生争议，问有没有问题，这个总局哪有文件呢，这不是基础的常识性问题吗。终于看到有一家省级税务局明确了视同销售的正确的企业所得税处理，希望各地能认真借鉴参考这一完全政策的做法，不要再在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政策上乱纠缠了。

【重磅政策 8】明确了非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收益可以作为业务招待费扣除依据

问：不是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能否作为计算业务招待费的基数？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10〕79 号）第八条的规定，“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国税函〔2010〕79 号第八条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未限定于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从相关性分析，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会发生业务招待行为，相应发生的业务招待费与因股权投资而产生的经济利益流入（包括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有关。依据上述分析，国税函〔2010〕79 号第八条规定不应限定于专门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各类企业从被投资企业（含上市公司）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股票）转让收入，均可以作为计算业务招待费的基数。

【点评】这个政策执行口径各地有差异，部分地区早几年前也是执行北京目前政策口径。但也有部分地区有不同意见。

【重磅政策 9】明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能税前扣除折旧

问：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会计处理中不对房屋或土地使用权计算折旧或摊销，是以该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税务处理时能否允许计算折旧或摊销从税前扣除？

答：考虑到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是企业的投资资产，不属于消耗性资产，不需要通过折旧或摊销的方式予以补偿，因此会计核算不计算折旧或摊销。在税务处理时遵从会计处理方式，按照 15 号公告第八条的规定，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计算折旧或摊销从税前扣除。

【点评】我们了解到，以前北京各个区局对这个问题执行口径不一，稽查环节也把握尺度不一，现在北京局公开这个答复，执行口径统一了。但这不排除其他省、市可能有不同的意见。我们认为，在财政部、总局没有统一明确前，扣和不扣都有一定道理，不存在违法问题。纳税人也可以进行权利争取。

【重磅政策 10】明确应付未付款项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企业自主判断为主，税务判断为辅

问：企业的应付未付款项，在什么情况下应计入收入计征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应计入其他收入。对于何种情况属于“确实无法偿付”，税收文件没有明确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原则上企业作为当事人，更了解债权人的实际情况，可以由企业判断其应付款项是否确实无法偿付。同时，税务机关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因债权人（自然人）失踪或死亡，债权

人(法人)注销或破产等原因导致债权人债权消亡的,税务机关可判定债务人确实无法偿付。对于这部分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未付款项,应计入收入计征企业所得税。

【点评】北京税务局秉承实事求是观点,究竟是否应付未付款项是否要支付的判断,企业清楚,税务局不清楚,应以企业判断为主,如果企业判断不需要支付了,则应该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务局只针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因债权人(自然人)失踪或死亡,债权人(法人)注销或破产等原因导致债权人债权消亡的,要求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这里不再用原先3年、5年不付就要求企业交税。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切实有效落实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相关税收优惠

近日,为规范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稳妥有序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了《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中央企业所属各级子企业可通过产权转让、增资扩股、首发上市(IPO)、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等方式,引入非公有资本、集体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

《操作指引》中指出在制定方案过程中,用好用足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降低改革成本。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对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有关情形,可享受相应的财税政策支持,主要包括: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分立、债务重组、债转股等,可享受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涉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享受5年内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债权损失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符合条件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等,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为了便于各企业深入了解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我们对涉及的各种主要优惠政策内容做如下梳理,帮助中央企业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中将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切实有效的运用。

一、增值税

(一) 税收政策

- 1、《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6号)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节选)

(二) 主要税收优惠内容

1、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实物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二、土地增值税

(一) 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

(二) 主要税收优惠内容

- 1、企业改制

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2、企业合并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3、企业分立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4、投资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注]：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三、契税

（一）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

（二）主要税收优惠内容

1、企业改制

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企业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企业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资产划转

(1)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2)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3)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5、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6、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四、印花税

（一）税收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

（二）主要税收优惠内容

1、企业改制

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重新办理法人登记的),其新启用的资金帐簿记载的资金或因企业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2、企业合并分立

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资金帐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3、产权转移

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五、企业所得税

(一) 税收政策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2009年4月30日)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
-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
-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4号)

(二) 主要税收优惠内容

1、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

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企业重组,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1) 债务重组

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可以在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2) 股权收购

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50%,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1. 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 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3. 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3) 资产收购

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50%,且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1. 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 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4) 企业合并

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 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3.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4. 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5) 企业分立

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2. 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3. 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4. 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新股”），如需部分或全部放弃原持有的被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旧股”），“新股”的计税基础应以放弃“旧股”的计税基础确定。如不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确定：直接将“新股”的计税基础确定为零；或者以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6) 股权、资产划转

对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1. 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2. 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3. 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2、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符合财税〔2014〕116 号文件规定的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同时又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 号）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可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执行，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3、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属于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四条规定的“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依照以下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

作者：中汇（浙江）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李嘉麒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571-88879067

近日，沈阳市国资委发布的《关于盛京银行市管干部年度薪酬超标准部分退回有关问题》显示，盛京银行党委书记刘彦学，党委副书记张涛，工会主席徐成 2016 年、2017 年因多发薪酬被要求退回共计近 1900 万元。目前尚未有公开报道明确盛京银行对这一退薪事项的税务处理，但其中涉及的合理工资薪金标准的界定问题值得我们思考。

按照张雷书记关于“盛京银行市管干部薪酬超过有关规定上限标准部分必须退回缴入市国资委”的指示精神，3月1日，我委向盛京银行下达了《关于退回2016年度及2017年度市管干部薪酬超标准部分的通知》，同日盛京银行3名市管干部退回资金共计1892.7万元通过盛京银行缴入我委，但目前仍有部分问题需要明确。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关于所退回资金管理使用问题

在盛京银行3名市管干部退回1892.7万元资金中：退回2016年度资金628.18万元（党委书记刘彦学退回336.63万元，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张涛退回291.55万元）；退回2017年度资金1264.53万元（党委书记刘彦学退回598.67万元，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涛退回419.44万元，工会主席徐成退回246.42万元）。

根据该则新闻的报道，按照《沈阳市深化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沈委发[2017]39号）规定，经测算市属国有企业正职负责人2016年度薪酬最高不得超过72.7万元、2017年度薪酬最高不得超过75.61万元，副职负责人按正职负责人0.6—0.9倍确定。因此，盛京银行相关高管退回的薪酬，为超过沈阳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标准的部分。

那么在这一退薪问题的税务处理上，究竟应当以何种标准来界定税务上的“合理工资薪金”？以盛京银行的高管退薪情况为例，我们分别从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两个方面来进行分析。

一、企业所得税

对于合理工资薪金的界定标准，按照《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的规定，对工资薪金合理性的确认，可按以下原则掌握：

- （1）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 （2）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 （3）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 （4）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 （5）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在上述案例中，鉴于盛京银行为港股上市企业，我们假设其制定了较为规范的内控与薪酬制度，相关高管的薪酬水平亦符合行业或地区的水平，且银行在发放薪酬时已经按照税收规定进行了合规的纳税申报，但是由于沈阳市委制定了相关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标准，银行发放的薪酬超过了该标准，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相关限薪标准，认定超过标准发放的部分为不合理的工资薪金，不允许银行将超过标准的部分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因此，在以前年度发放时，该部分工资薪金不得作为银行的费用扣除。而在2019年该工资薪金退回时，由于银行前期并未将其作为费用扣除，且退回的薪酬未进入银行，因此银行无需进行税务处理，不需要补缴企业所得税。

在金融业的税务检查中，特别是针对国资委出台明确限薪标准的国有银行，超标发放薪酬的企业所得税扣除问题是当下检查的一个焦点问题，国有银行、商业银行等均需要结合相关政策薪酬标准，对银行高管的薪酬扣除问题进行审核。

2. 个人所得税

按照前述情况分析以及新闻报道，沈阳市国资委还对盛京银行高管薪酬纳税问题进行了明确。按照《沈阳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沈国资发[2017]132号）规定，企业负责人的薪酬为税前收入。而目前盛京银行3名市管干部薪酬实际为税后收入。所以三位高管退回的薪酬共计1892.7万元均为税后收入，那么退回的收入对应的已扣缴个人所得税能否申请退还？由于超标发放薪酬而被政府部门责令返还，究竟应被认定为薪资的返还，还是类似行政性的处罚呢？这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明确的问题。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税务参加 2019 年 ITSG 年度会议绽放中国精彩

中汇税务余强董事长带领孙洋、佟毅、张波、师毅诚等合伙人参加了 2019 年 ITSG（国际税务专家联盟）在迪拜举行的国际年度会议。ITSG 目前在全球共有超过 70 个成员单位，本次会议参会的税务专家超过 100 人。



此次年度会议上中汇税务与国际上新老同行交流沟通，分享、讨论了各地区的热点话题。今年年会的议题覆盖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 BEPS、Digital Tax 的发展趋势和纳税人权益保护等讨论主题也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前瞻的预测。来自中汇的孙洋、佟毅、师毅诚三位合伙人也在中国税制改革、受益所有人、个人所得税、GAAR 等议题进行了专业分享。



通过与 ITSG 各成员单位的深度合作，分享行业信息和相关经验，中汇税务致力为国内客户开展国际化业务提供专业的涉税支持服务。



行业资讯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提示[2019]第6号——破产重整程序中 共益债务识别及应对

破产重整是我国引自英美法系的一项破产保护制度，是由利害关系人积极拯救濒临经营困境的企业，防止债务人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以帮助债务人摆脱经营困境、恢复营业能力。近年来，在破产重整实践中，越来越多的管理人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破产企业进行审计时，服务范围往往还包括对共益债务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共益债务的识别已成为破产程序中的重点工作之一。针对此类业务，目前的执业准则尚无明确的规范和指引，一般仅于《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4101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框架内进行参考。在实务中也存在较大的理解和口径偏差，给注册会计师带来了较大的执业风险。

本提示仅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时参考，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注册会计师职业判断。提示中所涉及审计程序或商定程序的时间、范围和程度等，事务所及相关从业人员在执业中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判断确定，不能直接照搬照抄。

为帮助注册会计师准确把握共益债务概念、范围，保证执业质量、防范执业风险，针对共益债务的概念、识别计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提供的服务，北京注协专项审计专业技术委员会做如下提示：

一、共益债务概念

我国于2006年修订的《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一）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二）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三）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四）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五）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六）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二、共益债务相关概念的厘清

（一）共益债务与破产费用的异同

1. 相同点

(1) 产生的时点相同。由《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可以看出，共益债务与破产费用一样，都是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产生。

(2) 在破产程序中的作用基本相同。两者都是为了保证破产程序中的各项活动得以正常开展、顺利进行，更好的管理债务人财产，保护债权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第三人的利益。

(3) 均为随时清偿。《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4) 偿付的优先级次均较高。均优先于包括职工债权、税务债权、普通债权等的清偿顺序。

2. 差异点

(1) 性质不同。破产费用是在破产程序进行和债务人财产管理过程中支出的常规性、程序性费用，这些费用不支出的话，破产程序就无法正常进行；而共益债务是在破产程序中为了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支出的不确定费用，为非常规性支出。

(2) 清偿顺序不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按照比例清偿。”即破产费用的优先权高于共益债务。如破产财产均能覆盖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则由管理人随时清偿；如破产财产仅覆盖破产费用则先支付破产费用，如不足则破产费用按比例清偿；如破产财产覆盖破产费用后不足支付全部共益债务，则共益债务按比例清偿。

在破产重整实务中，需要对共益债务进行严格审阅和把控，防止破产企业将一些不必要的开支或者其他债务，以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名义进行开支，混同共益债务或不合理地增加共益债务，从而损害债权人等相关当事人利益。

(二) 债务的替换

进入破产程序后发生的，就破产程序前的债务的替换并不能被认定为共益债务。实务中我们可以看到，进入破产程序后，部分债务由其他第三方进行代偿的情况。虽然，相关代偿发生在进入破产程序后，但实际为进入破产程序前的普通债权的替换。由此，替换后的债务仍为普通债务而非共益债务。

三、共益债务审核的考虑

(一) 工作目标

1. 真实性

通过对共益债务各项内容进行核实，确保各项内容是否真实存在，是否符合共益债务的定义。

2. 完整性

通过对企业可能涉及的共益债务进行统计，保证共益债务完整。

3. 准确性

通过对共益债务进行全面检查、分析，根据已确定为共益债务的范围，逐项测算其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债务金额，判定金额以及分类是否准确，以保证企业及债权人利益。对于规定了共益债务利息支出安排的，需要在计算共益债务时计算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 工作程序

按照《破产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共益债务优先于职工债权、普通债权的清偿。管理人、破产企业应当对共益债务进行准确测算，以保证共益债务债权人利益。管理人通常会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共益债务专项审核报告或咨询报告的形式，从第三方角度对共益债务范围及金额进行复核。管理人在此基础上，按法律相关要求，对共益债务进行随时清偿或适当预留，待重整方案通过后，作为共益债务支付或预留相关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在共益债务复核、测算过程中的工作程序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取得或编制共益债务明细表并形成必要说明

共益债务形成周期为破产受理日至破产重整方案制定完成日。在实务中，应首先要求管理人或企业按共益债务的分类提供共益债务明细作为工作基础，并要求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情况说明。如破产企业不能提供满意的工作成果，

则会计师事务所需进行大量的统计、分析、判断等工作，审核报告的内容和方式也应随之发生变化，由简式审核报告变更为详式报告。

2. 核查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

获取破产基准日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合同，与管理人、破产企业核实上述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对于决定继续履行的合同，持续关注其后续进展，若破产企业因履行该合同须向债权人付款，获取已清偿债务金额，未清偿的对其预计产生的债务进行测算并预留。

3. 核查债务人财产受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务

获取破产企业在破产基准日由他人进行管理的资产明细，核查破产企业是否与保管人签订委托代管协议，保管人是否因其他法定事由无偿代管。核查管理人取回代保管物过程中产生的必要费用，该等费用应作为共益债务向债权人随时清偿，获取该等费用已清偿金额，未清偿的对其预计产生的债务进行测算并预留。

4. 核查因债务人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务

在破产基准日后，对破产企业取得的收入特别是各类非常规收入进行核查。核查中，发现存在无合理依据且很可能致使他人利益受损的收益，应作为共益债务，获取已清偿债务金额，未清偿的对其预计产生的债务进行测算并预留。专项审核报告或咨询报告中，应详细披露判断依据，必要时应征求律师或其他法律专家的意见。

5. 核查为债务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核查在破产基准日后，由管理人决定继续经营而产生的共益债务相关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1）为继续经营签订的购货合同及接受劳务合同所需支付的货款；（2）接受劳务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3）销售货物应缴纳的相关税费；（4）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支付的各项管理、销售、财务费用。

6. 核查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核查在破产基准日后，管理人或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执行职务时，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情况。如存在则获取赔偿金额数据，对未清偿的部分预计产生的债务进行测算并预留。

7. 核查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

核查在破产基准日后，是否存在因破产企业财产致人损害的情况。如存在应将其产生的债务作为共益债务，获取赔偿金额数据，对未清偿的部分预计产生的债务进行测算并预留。

8. 出具共益债务专项审核报告

（1）明确时间节点。共益债务的发生时间是破产案件受理以后，破产程序终结以前。一般情况下，审核期间为破产案件受理日至破产重整方案制订之日。由于破产重整存在的不确定性，审核期间存在实时变动的特点，在实际工作中需要首先明确时间节点。

（2）取得管理人书面声明。在出具共益债务专项审核报告前，应取得破产管理人就其提供的共益债务明细表完整性、准确性的书面声明。

（3）出具审核报告或工作成果。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于各类共益债务核查结果，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业务约定书及破产管理人工作需求，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第十六条中的要素，可单独出具共益债务审核报告。将其作为净资产审计报告的参考附件，亦可以提供有关共益债务统计数据，用于管理人及企业在重整日后对共益债务的处理依据。

（三）主要风险及应对

由于共益债务具有仅次于破产费用的优先受偿权，其金额的确认将直接影响债权人权益，并引起各利益相关方的关注。故共益债务的判断、识别、确认工作，往往会成为债权人会议的关注重点，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高的专业性、谨慎性，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实务中，应对如下风险予以特别关注：

1. 关注核查结果

共益债务的核查，需要紧扣共益债务的定义进行，确保核查确定的各类共益债务均符合共益债务的法律界定。必要情况下，可以咨询律师对于共益债务的认定意见。

2. 关注业务定价

特别关注破产企业在破产受理后，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项业务定价的公允性。对于各项业务与交易中，定价明显不公允、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部分，应履行充分、适当的程序或借助专家工作，进行谨慎确认。

3. 关注经营开支

特别关注破产企业在破产受理后,各类生产经营开支的必要性。除不可抗力或破产受理日之前已存在的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应特别关注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不必要的支出。如存在重大疑虑,应履行进一步程序,与管理人、破产企业等利益相关方沟通,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对确实不必要的支出不应纳入共益债务的确认范围。

来源: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1号(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财会便〔2019〕39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相关司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提高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信息质量和透明度,我们起草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1号(征求意见稿)》及说明,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征求意见,并于2020年2月28日前将书面意见和电子文本反馈我司。同时,欢迎有关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 赵劼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

电话:010-68552932

传真:010-68552531

电子邮件:zhaojie7@mof.gov.cn

附件:1.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1号\(征求意见稿\)](#)

2. [关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解释第1号\(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财政部会计司

2019年11月4日

关于就《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我会拟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进行修改,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http://www.moj.gov.cn>、<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进入首页右侧点击“《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faxingbua@csrc.gov.cn。

4.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邮编10003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8日。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1月8日

附件 1: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附件 3: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附件 4: [关于《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关于就《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

为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规范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相关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按照《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我会起草了《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www.moj.gov.cn、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进入首页右侧点击“《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faxingbu@csrc.gov.cn。

4.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邮政编码：100033。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1月8日

附件 1: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关于就《关于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新三板改革，完善市场基础制度，优化融资功能，落实差异化监管安排，提高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我会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96 号）进行修订，同时起草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www.moj.gov.cn、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电子邮件：gzgsb@csrc.gov.cn。

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A 座 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邮编 100033。

4. 传真：010-88060134。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8 日。

中国证监会
2019年11月8日

附件 1: [关于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附件 2: [《关于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起草说明](#)

附件 3: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附件 4: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别了，纸质车票！今天起，杭州东等 45 个车站启用电子客票，买票、报销等有何变化？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 11 月 12 日起，分阶段对管辖区段内的高铁线路和动车组列车停靠车站，以及即将开通的郑阜、商合杭（北段）、徐盐、连镇（北段）4 条新线推广实施电子客票。计划 12 月中旬前，覆盖所有高铁线路和动车组列车停靠车站。合肥南站、南京南站、杭州东站等第一批 45 个车站，计划从 11 月 12 日起实施推广工作。后续分阶段推广实施的情况，请以铁路 12306 官方网站和车站公告为准。

45 个车站分别是：

南京南、全椒、合肥、六安、金寨、蚌埠南、淮南东、水家湖、合肥北城、合肥南、长临河、巢湖东、无为、铜陵北、南陵、泾县、旌德、绩溪北、歙县北、黄山北、江宁、句容西、溧水、瓦屋山、溧阳、宜兴、长兴、湖州、德清、安庆、池州、铜陵、繁昌西、弋江、芜湖、当涂东、马鞍山东、江宁西、杭州东、富阳、桐庐、建德、千岛湖、三阳、杭州

今日起，经过这些站点前往以上线路站点时，购买“G、D”字头列车车票的乘客无需再到现场取票，凭购票时所使用的乘车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即可乘车。电子客票将原纸质车票承载的旅客运输合同、乘车、报销三个凭证功能分离，实现运输合同凭证电子化、乘车凭证无纸化、报销凭证按需提供，进一步提高旅客出行体验。

对于电子客票，小编猜你可能关心下面这些问题～

1. 什么是铁路电子客票？

铁路电子客票是以电子数据形式体现的铁路旅客运输合同，旅客购票后，铁路运输企业不再出具纸质车票。

2. 互联网购买电子客票与普通车票比有何变化？

1、通过互联网（含手机 APP）购买电子客票后，铁路不再出具纸质车票，旅客应直接凭购票证件进站乘车。

2、需要掌握购票信息的旅客，可通过网站自行打印或下载购票信息单，也可到实施电子客票的车站指定窗口打印购票信息单。



△购票信息单

3、需要报销的旅客，可于开车前或乘车日期之日起 30 日内，凭购票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车站售票窗口换取报销凭证（报销凭证与车票不同，票面无车厢席位信息，且注有“仅供报销使用”字样）。

3. 在车站售票窗口、代售点、自动售票机购票有何变化？

1、通过车站售票窗口、代售点及自动售票机购票时，窗口打印购票信息单，不再出具纸质车票，旅客须当场核对购票信息。

2、如需接收列车运行变更等信息，旅客还应提供购票人或乘车人的手机号码。

3、购票信息单仅作为旅客购票的信息提示，不作为乘车凭证使用，购买电子客票后旅客应直接凭购票证件进站乘车。

4. 电子客票如何改签、退票？

1、旅客使用电子支付方式通过铁路售票渠道购买的电子客票，均可通过 12306 网站（含手机 APP）或车站指定窗口办理改签、退票手续。

2、在 12306 网站（含手机 APP）注册且通过手机 APP 成功完成人脸身份核验的旅客，也可通过 12306 网站（含手机 APP）办理其他人使用电子支付方式在铁路销售渠道为其购买的电子客票改签、退票手续。已打印报销凭证的旅客，应到车站指定窗口按规定办理改签、退票手续。

5. 持电子客票如何办理进出站检票手续？

1、使用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旅客，凭购票时所使用的乘车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自助闸机办理进出站检票手续。

2、使用其他证件购票的旅客，凭购票时所使用的乘车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人工通道办理进出站检票手续。

3、持儿童票的旅客，须凭购票时所使用的本人或同行成年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人工通道办理进出站检票手续。

4、核验成功的学生、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伤致残的军人、残疾消防救援人员，可凭购票证件原件办理进出站检票手续。

5、在 12306 网站（含手机 APP）注册用户且通过手机 APP 成功完成人脸身份核验的旅客，可凭 12306 手机 APP 生成的动态二维码，通过人工通道办理进出站检票手续。

6. 电子客票报销凭证遗失可否补办？

不可以。

电子客票报销凭证作为税务部门认证的有价票据，不可重复办理。因此，建议旅客根据需要凭证件打印报销凭证并妥善保管，防止遗失。

如有其它问题，可拨打铁路客服 021-12306 电话咨询。

来源：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划重点！抵扣勾选你一定要知道的五件事

1. 抵扣勾选时间范围

每个税款所属期的勾选时间范围为当期已申报结束或征期结束后（以谁在前作为开始时间）至下期申报当天或征期结束当天（以谁在前作为结束时间）由平台进行自动判断。

即当期勾选、确认的开始时间为您完成上一期申报的当天，结束时间为您完成当期申报的当天；若您当期一直未进行申报或系统未接收到当期已申报的结果，当期勾选的截止时间为您在税务机关设置的当期申报截止期当天。

2. 勾选税额可调整

对于勾选为抵扣的发票，默认是全额抵扣，如实际情况为不全额申报抵扣，您可自行调整有效抵扣税额，已勾选的发票，支持撤销勾选。

注意：差额部分将不可继续勾选为其他用途。

3. 认证勾选

扫描认证的发票默认勾选为用于申报抵扣，纳税人如需申报抵扣，应在本平台先完成确认签名。若要改变抵扣用途，可根据需要在确认之前撤销勾选，重新确认抵扣用途再进行勾选，税款所属期归属在勾选提交时的当期。

4. 发票不抵扣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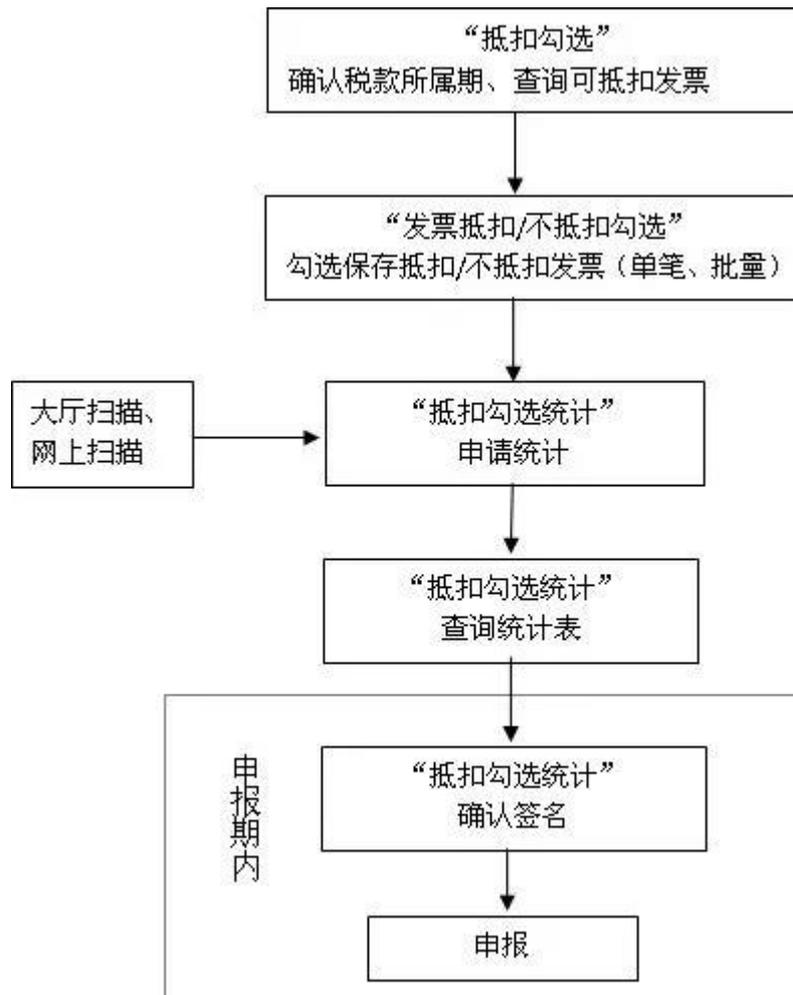
发票一旦进行“不抵扣勾选”，在以后期间就不能再进行抵扣勾选，需谨慎操作。

5. 抵扣勾选统计

在申报期内，如您已经在“抵扣勾选统计”模块进行了申请统计，系统将锁定当期的勾选操作；如需继续勾选发票，可在撤销统计成功后继续进行发票勾选或撤销勾选。

申请统计完成后正式进行申报前，需在本平台对抵扣统计表进行签名确认操作，方可进行申报。

最后提醒：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只有在完成以下步骤后，方可申报。



来源：厦门税务

这 3 类人：发票新规请留意！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以下简称 33 号公告），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适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的确认和稽

核比对规则、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规则等事项进行了明确。从实操层面看，33号公告主要涉及三类纳税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取得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1.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确认加计抵减程序及范围

此前，《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以下简称87号公告）明确，2019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允许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简称15%加计抵减政策），同时对允许加计抵减的企业应满足的条件进行了明确。

33号公告在87号公告的基础上，对满足15%加计抵减政策条件的纳税人首次适用该政策进行了程序性规定，即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对此，小编提醒生活性服务业企业，集中关注适用不同政策的处理和范围。

基于33号公告的规定，原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如通盘考虑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与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希望继续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可以通过不予提交《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的方式得以实现。相应地，如果原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拟享受15%加计抵减政策，则必须在首次适用时提交上述声明。

作为33号公告的附件，《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具体列举了生活服务业的范围，包括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业、体育业、教育、卫生、旅游业、娱乐业、餐饮业、住宿业、居民服务业、其他生活服务业等10类纳税人。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物业管理服务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商务辅助服务”类目，安保服务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商务辅助服务”类目，酒店服务企业提供的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属于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服务”项下的“会议展览服务”类目，都不属于生活性服务业范围。因此，主营业务为生活性服务业的企业，如物业管理服务收入、安保服务收入和酒店会场及配套服务收入超过核算期间总收入的50%，则不满足15%加计抵减政策的要求。小编建议，提供多项服务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需要重点关注生活性服务业的范围，并做好收入占比的测算。

2. 取得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关注抵扣或出口退税流程

33号公告针对纳税人用于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后续处理问题，从程序和特殊事项应对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先确认后抵扣、特殊类型需稽核比对、特殊情况分类型处理以及抵扣期限，是纳税人在海关缴款书管理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先确认后抵扣，是33号公告对海关缴款书抵扣管理的新常态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单一抬头的海关缴款书，应参考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确认抵扣程序，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以下简称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其中，特殊类型的海关缴款书需稽核比对。当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到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未查询到对应信息，以及抬头为两个单位的海关缴款书，应由拟抵扣或出口退税的纳税人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至稽核比对系统，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再按前述规则确认抵扣或出口退税。

与此同时，对于海关缴款书稽核比对过程中常见的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滞留等异常问题，应结合33号公告的规定分情况应对及处理。例如，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抵扣期限，也是相关纳税人需要关注的事项。实务中，海关缴款书的确认及提交稽核比对的期限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抵扣期限基本一致。33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2017年7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缴款书，应当自开具之日起360日内通过选择确认平台进行选择确认或申请稽核比对。

3. 小规模纳税人：可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3号公告第五条规定，自2020年2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且购买方要求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鉴于小规模纳税人的收入额度、核算能力以及内部控制等实际情形，小编建议相关纳税人提高发票管理与涉税处理能力。

“自行开具”与“代开”只能选其一，是小规模纳税人最需关注的一点。33号公告第五条明确，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小规模纳税人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全面关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频度、额度以及发票用量。

在实务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应组建专门的内部财税团队，对增值税政策、发票管理规定等进行全方位的梳理，避免出现税务损失甚至发票违法风险。同时，应全面关注纳税申报的准确性，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准确填列至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应的栏次。

此外，小规模纳税人需关注，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销售额不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优惠范围。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综上所述，对于生活性服务业、取得海关缴款书、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等类型的企业财务人员，需重点研读33号公告，并结合企业自身的特点，基于文件精神及与33号公告配套的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准确适用新政，确保政策执行的口径、程序以及内控管理的合规性，规避相应的税务风险。

来源：中国税务报

丢失发票、税收票证... 如何处理？最新规定在这里

发票丢失还去登报申明作废？日前国税总局新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8号）已明确取消登报要求啦。快来看看新文件中关于三类丢失文件行为的新规定吧。

一、丢失发票

原证明名称：发票丢失登报作废声明。

证明用途：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发生发票丢失情形，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向税务机关提供刊登遗失声明的报刊版面。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不再提交。取消登报要求。

二、丢失税收票证

原证明名称：税收票证遗失登报声明。

证明用途：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需提供原持有联次遗失登报声明。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不再提交。取消登报要求。

三、丢失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原证明名称：补办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相关材料。

证明用途：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丢失损毁，办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发时，根据不同情形，需提供车辆合格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军人（含武警）身份证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或外国人入境的身份证明和居住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收据联。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不再提交。

根据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自2019年7月1日起，全面实现车辆购置税电子完税信息部门间信息共享。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有关纳税业务以及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不再需要提供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据此，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丢失损毁的，已无补办必要。

来源：上海税务

开门做生意，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的确认和变更咋办理？

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进行确认；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向市场监管等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具体怎么办？大家请往下看↓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事项名称】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申请条件】

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税务机关依据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共享信息制作的《“多证合一”登记信息确认表》进行确认，对其中不全的信息进行补充，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正。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

第一章

【办理材料】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无需提供材料。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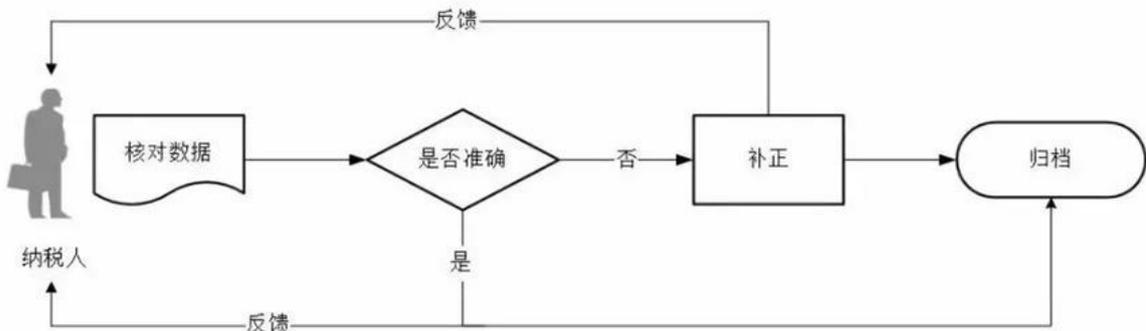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纳税人应按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税务机关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按期进行相关税种的纳税申报。

3. 纳税人可通过与税务机关、开户银行签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开通委托划缴税款业务，实现税款的快速划缴、高效对账和跟踪查询。

4. 纳税人采用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可一并办理以下涉税事项：电子税务局开户、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名办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

5. 新设立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完成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后，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不再另行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税务部门与民政部门之间能够建立省级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政务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接口并实现登记信息实时传递的，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纳税人（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完成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后，税务机关对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赋予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功能，不再另行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申请条件】

一照一码户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向市场监管等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管等部门变更信息，经纳税人确认后更新系统内的对应信息。

一照一码户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非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

【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

第二章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1 份	查验后退回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非市场监管等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	变更信息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1 份	

【办理地点】

1.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2. 此事项可同城通办。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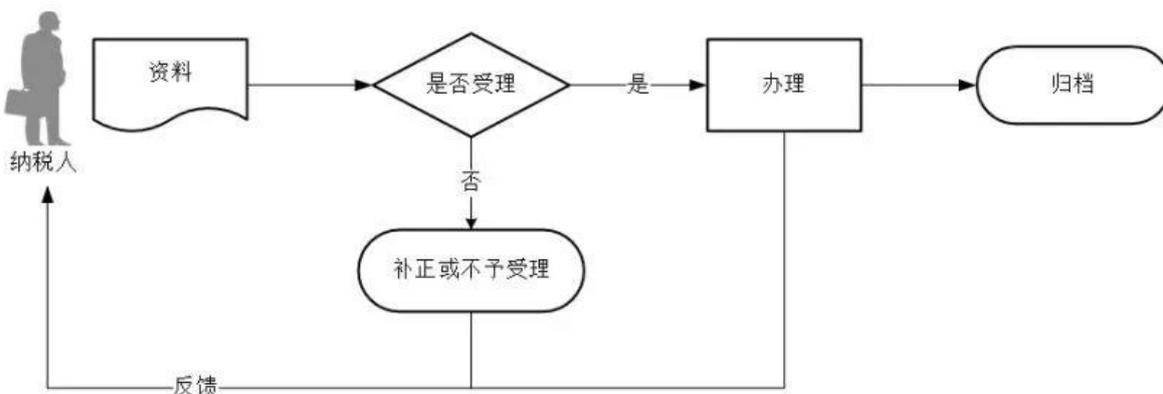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4. 被调查企业在税务机关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期间，申请变更经营地址的，税务机关在调查结案前原则上不予办理变更手续。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所得税“财政性资金”=“不征税收入”吗？这些事项要了解

一、我公司取得一笔财政性资金用于研究开发，是否应计入收入额？

答：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二、作为不征税收入的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费用，能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若企业取得符合规定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该如何处理？

答：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四、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能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答：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未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可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向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来源：四川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推动外贸模式创新，有效配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落实工作，现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

- （一）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 （二）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 （三）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二、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

三、税务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综试区跨境电商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鉴定工作。

四、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所称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本公告所称跨境电商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0月26日

关于实施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的通知

税总函〔2019〕336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支持和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推出八条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

一、搭建线上诉求和意见直联互通渠道。各级税务机关在原有直联方式基础上，运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与小微企业的线上直联互通渠道，促进税企沟通，更加广泛采集、精准分析并及时反馈小微企业实际诉求，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诉求和意见的快速响应效率。

二、制发小微企业办税辅导产品。税务总局依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版）》，修订《纳税人办税指南》；针对小微企业日常办税事项，编制《小微企业办税一本通》，指引小微企业明白办税、便利办税。各地税务机关组织好印制和宣传发放等工作。

三、优化跨区迁移服务。各省税务局探索为属于正常户且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小微企业，提供省内跨区迁移注销的线上办理服务，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快速办结，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办理省内跨区迁移更便捷。

四、扩围批量零申报服务。各省税务局探索将批量零申报服务范围从申请注销的非正常户扩大至全部非正常户，减少补充零申报重复操作。纳税人补充申报以前年度非正常状态期间的企业所得税，其月（季）度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可以进行批量处理，便利小微企业解除非正常状态后恢复经营。

五、优化涉税违法违规信息查询服务。各省税务局依托电子税务局，为小微企业提供涉税违法违规记录线上查询服务，便利小微企业及时了解掌握本企业相关情况，促进小微企业提升税法遵从度。

六、推行企业开办事项集成办理。各省税务局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政府部门协作，利用政府政务服务平台，协同相关部门实现新办企业登记、刻章备案、申领发票等企业开办事项的信息“一次填报、一网提交”。

七、制发税收优惠事项清单。税务总局编写、发布并动态调整税收优惠事项清单，第一批清单将包含小微企业相关的18类491项优惠事项。各地税务机关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细化分行业清单，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辅导，方便小微企业及时享受。

八、提升“银税互动”普惠效能。各省税务局积极与银保监部门沟通，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A级和B级企业扩大至M级企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为纳税信用A级和B级的小微企业创新流动资金贷款服务模式，如“无还本续贷”等，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各级税务机关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部署，从小微企业的实际诉求出发，主动作为、积极推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配套服务举措，切实保障新举措落地生效，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附件：[便利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新举措任务分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1月11日

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7号

为鼓励和引导纳税人增强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主动纠正纳税失信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现就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一）纳税人发生未按法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资料备案等事项且已补办的。

（二）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未构成犯罪，纳税信用级别被直接判为D级的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处理结论明确的期限期满后60日内足额缴纳、补缴的。

（三）纳税人履行相应法律义务并由税务机关依法解除非正常户状态的。

《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见附件1。

二、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所列条件且失信行为已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可在失信行为被税务机关列入失信记录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所列条件但失信行为

尚未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纳税人无需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调整纳税人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分值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条件的，纳税人可在纳税信用被直接判为 D 级的次年年底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失信行为纠正情况调整该项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的状态，重新评价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级别，但不得评价为 A 级。

非正常户失信行为纳税信用修复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申请一次。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纳税信用修复后纳税信用级别不再为 D 级的纳税人，其直接责任人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之前被关联为 D 级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信用 D 级关联。

三、需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的纳税人应填报《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附件 2），并对纠正失信行为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虚假承诺的，撤销相应的纳税信用修复，并按照《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调整表》（附件 3）予以扣分。

四、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五、纳税信用修复完成后，纳税人按照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之前已适用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作追溯调整。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及标准](#)

[2. 纳税信用修复申请表](#)

[3.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调整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1 月 7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